

关于梅州市鸿禧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自行车铝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鸿禧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鸿禧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自行车铝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梅州市鸿禧铝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自行车铝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丰顺县埔寨镇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4号地块园区路3号，该公司于2024年9月成立并将同年6月租赁的一栋已建成的标准化一层钢结构厂房（中心地理坐标：E116°09'32.882"，N23°34'51.287"）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主要以外购铝棒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本项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地/建筑面积约2000m²，工程内容包括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主要布置办公室、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建成产后可实现年产自行车铝管（包含钢结构主体和配件）共50t。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30天。项目代码2410-441423-04-01-820109。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各项应急措施，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